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雲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年度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243	346,466	-6.4%
毛利	238,330	222,281	7.2%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56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一年內EBITDA ⁽¹⁾	(337,646)	105,319	-420.6%
一年內經調整EBITDA ⁽²⁾	55,488	58,561	-5.2%

附註：

- (1)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 (2) 本集團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影响的EBITDA。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概覽及展望

概覽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調整剔除了一次性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章節)，總體經營情況保持穩定。

科技金融方面，如同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中報中描述，二零一八年為整個國內科技金融行業的艱難時刻，監管機構對於國內的科技金融行業發佈了多項指引，對科技金融行業內企業提出了更高監管要求。面對日趨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和僱員上下一心，殫精竭慮，最終及時迅速地作出多項業務調整，平穩度過最艱難的時刻。

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旗艦遊戲作品『Liberators』自從二零一六年三月於海外市場上線以來已近三年，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停止大規模推廣投放後，截至二零一八年末平均每月充值流水依然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遊戲自從推廣以來已經獲得扣除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和推廣費後淨收入超過人民幣41.0百萬元，成績斐然，證明團隊對海外市場的消費心理和投放模式掌握到位。

綜上所述，儘管我們遇到了各種各樣的困難，但團隊士氣依舊高昂，管理層對未來充滿信心，待時而動。

展望

過去的一年風起雲湧，本集團力求在保持業務穩定，平穩過渡難關的同時，尋找業務升級的機遇，為未來作儲備。

雲遊自從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以將歡樂帶給用戶為使命，先後推出了多款廣受大眾歡迎的遊戲。而遊戲產業隨著國內互聯網化和社會化的加深，遊戲的概念已經擴展到體育層面。以利用電子設備作為運動器械進行智力對抗的電子競技於二零零八年被國家體育總局改批為第78號正式體育競賽項目之後，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報告，電子競技於中國市場規模在二零一七年已經達到人民幣770億元，二零一八年預計突破人民幣880億元。在過去的三年裡，中國電競用戶年增長率保持20%以上，預計二零一八年電競用戶將達到4.3億人。可以期待，隨著新一代的年輕人進入社會成為消費主力，電子競技將會成為體育競技新的重要增長點。社會的娛樂形態正形成新的變化，以電子競技及虛擬現實(「**虛擬現實**」)為代表的新娛樂形態將逐步掌握更大的商業話語權。

未雨綢繆，作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升級的佈局，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年初收購了中國知名電子競技場館品牌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聯盟電競**」)約19.99%的股權。該收購宣告了本集團對遊戲業務升級的啟動。本集團未來將會繼續密切關注包括虛擬現實、區塊鏈在內的遊戲及科技金融新技術，與時俱進，在合適的時機對未來進行投資，積極升級自身業務以適應越來越激烈的互聯網市場競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本集團努力應對中國經濟的挑戰，並成功於整個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科技金融業務取得了一定成績。我們已設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主要致力於中國提供既實用又靈活的個人短期融資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累計1,644,205名借款人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內發放了人民幣23億元的貸款。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二零一八年被視為中國科技金融業的艱難時刻。監管當局對中國科技金融業頒佈一系列監管規定，並對中國科技金融公司訂立更高標準。在充滿競爭的複雜市場環境下，管理層即時調整本集團業務以遵守監管規定，領導本集團渡過難關，最終得以維持穩定營運。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繼續專注於執行海外市場戰略。於二零一八年，「Liberators」產生逾人民幣42.1百萬元的總收入，平均月充值流水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自推出以來，「Liberators」已確認可觀的累積淨收入人民幣41.0百萬元(經抵銷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和宣傳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集團發出盈利警告公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介乎於人民幣2.767億元至人民幣2.967億元之間(剔除下述應收款項事宜)。經本集團進行詳盡評估後，一筆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狀況不明，故約人民幣39.4百萬元金額被減值(「應收款項減值」)。倘剔除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達人民幣2.806億元，屬預期範圍之內。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減值」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總數為人民幣3.200億元。

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遊戲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遊戲

平均MPUs(以千計) ⁽¹⁾⁽²⁾	27	75
每月ARPPU(人民幣)	281	203

附註：

- (1) MPUs的數目剔除重複計算於本集團自有平台發佈的自研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
- (2) 數目不包括可忽略不計的單機移動遊戲的MPUs。

- **MPUs**。遊戲業務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MPUs」)由二零一七年約75,000名降低至二零一八年約27,000名。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幾款主要遊戲，如「Liberators」及「熊出沒」系列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導致這些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減少。
- **ARPPU**。遊戲業務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收益(「ARPPU」)水平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3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1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遊戲產品組合的綜合影響，(i) ARPPU水平較高的「Liberators」在本集團整個遊戲產品組合中所佔比重(以收入及MPUs計)增加，而(ii) ARPPU水平較低的「熊出沒」系列在本集團遊戲產品組合中所佔比重(以收入及MPUs計)下降。

科技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金融信息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與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276	256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 ⁽²⁾	3,601	1,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累計借款人數目 ⁽³⁾	1,644,205	1,428,941

附註：

- (1) 按期內每月底的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本金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產生的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筆數計算。
- (3) 自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自成立以來的累計借款人數目。

本集團通過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為其中國客戶提供兩種類型的貸款，即擔保貸款及抵押貸款。本集團在釐定貸款的適用利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客戶的背景及信用記錄，(ii)貸款是否有抵押或有擔保，(iii)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iv)貸款的用途及期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與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有關的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用戶平均獲取成本(人民幣) ⁽¹⁾	245	164
平均投資金額(人民幣) ⁽²⁾	12,330	12,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³⁾	112,960	80,419
註冊用戶	8,883,726	8,049,755

附註：

- (1) 按期內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每名投資用戶的平均獲取成本計算。
- (2) 按期內金融信息服務業務來自投資用戶的總投資額除以投資總筆數計算。
- (3) 自金融信息服務業務品牌「簡理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以來的投資用戶累計投資金額。

本集團通過經營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本集團通過為投資用戶提供線上金融資產信息，向其業務夥伴收取服務費。

我們金融信息服務的投資用戶簡介—我們金融信息服務的個人投資用戶主要是年齡介於26歲至35歲的成年人，男性與女性投資用戶數目整體持平。我們的投資用戶大部分來自中國一線或二線城市。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243	346,466	-6.4%
成本	(85,913)	(124,185)	-30.8%
毛利	238,330	222,281	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658)	(77,274)	4.4%
行政開支	(92,077)	(94,712)	-2.8%
研發開支	(66,578)	(49,425)	34.7%
其他收益	16,119	7,701	109.3%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319	(9,394)	NM
財務收益淨額	1,292	5,384	-76.0%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11,089	-	NM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NM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NM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3,857	10,850	27.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減值	(40,224)	(4,727)	7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NM
無形資產減值	(349,126)	(5,077)	6,776.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7,657)	73,143	-57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635	(4,495)	NM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566.2%

附註：NM—無意義。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5億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2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遊戲業務	90,886	28.0	183,447	53.0
— 科技金融業務	233,357	72.0	163,019	47.0
總收入	324,243	100.0	346,466	100.0

— 本集團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4億元減少約5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幾款主要遊戲(包括「Liberators」及「熊出沒」系列)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而較去年產生較少收入。

— 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0億元增加約4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4億元。該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的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所貢獻之收入。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				
遊戲業務	(12,062)	15,840		-176.1%
科技金融業務	42,604	31,871		33.7%

附註：上述遊戲及科技金融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總額與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總額的差額，乃由於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所致。

- 本集團遊戲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1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遊戲已進入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導致收入和毛利減少。
- 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所收購的金融信息服務業務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2億元減少約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主研發遊戲的收入分成成本降低，成本下降與此類遊戲的收入減少情況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26.5%（二零一七年：3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簡理財」業務市場部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百萬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及授予我們僱員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減少，部分被「簡理財」業務行政部門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3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簡理財」業務研發部門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益增加，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平均餘額增加一致。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公平值虧損及較高的匯兌虧損。

財務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財務收益淨額指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利息收益。財務收益淨額於報告期間隨短期存款結餘變動而波動。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收益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進行募資活動使投資價值增加。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收益與於報告期內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的溢利有關。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百萬元)。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減值」一節。

無形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3.491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錄得減值虧損乃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減值」一節。

所得稅抵免／(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隨與收購簡理財系公司的55%股權有關的可辨認無形資產所攤銷及減值變動所致，部分被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所抵銷。

年內(虧損)／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200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業績，已呈列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為未經審核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加：		
折舊及攤銷	23,505	40,473
利息收益淨額	(13,494)	(8,2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635)	4,495
EBITDA(未經審核)	(337,646)	105,3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633	14,889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349,12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8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55,488	58,561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477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1.814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減值」一節所述本集團收購簡理財系公司所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53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969億元。流動資產淨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1,356	588,29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5,662	66,616
短期存款	41,534	34,650
總計	798,552	689,5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合共人民幣7.986億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896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作出策略調整，導致應收貸款結餘減少及現金結餘增加。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次為美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這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減值

(1) 無形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因其收購簡理財系公司而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億元。

減值原因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很多網絡借貸平台遇到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如領先網絡借貸平台的近期表現)及近期出台的監管規定。

據我們觀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大多數網絡借貸平台的倒閉歸因於流動性問題。根據第三方分析師發佈的一份研究報告，這一現象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宏觀信貸緊縮導致違約上升，特別是公司或房地產相關貸款方面，(ii)合規成本增加令部分網絡借貸平台主動退出，及(iii)零售投資者的恐慌情緒及大量提現，使期限嚴重錯配、資金基礎薄弱的平台身陷流動性緊縮泥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協會」)發文(「七月十九日文」)說明，P2P網貸平台不得向投資者提供「理財計劃」類違規產品。因為這些產品存在期限和規模錯配等違規的可能。根據七月十九日文，經過前期排查，協會發現個別平台依然運營此類違規產品。協會於七月十九日文要求其所有成員立刻下線「理財計劃」類產品。「簡理財」作為金融信息服務中介，本著擁護監管的精神，對業務作出調整(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具體包括：(i)停止新增「理財計劃」類產品，逐步降低該類產品(非標準類資產)存量，(ii)開發並上線標準類資產產品，以替換原「理財計劃」產品以及其他可能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完全符合規定的產品，(iii)為了平衡流動性壓力並確保用戶資金轉出井然有序，採取了限制贖回額度的措施，(iv)和其他科技金融龍頭企業一起作為首批企業簽署《北京市網貸行業自律承諾書》，承諾配合監管規定，合規經營，自律自省，接受監督，承擔責任，及(v)持續與監管部門進行溝通，依照監管部門不時出台的規定、指引及相關意見調整、規範業務。

「理財計劃」是簡理財系公司過往開發的一種商業模式，為用戶提供以非標準化資產為主的產品。收購簡理財系公司的55%股權產生的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價值評估乃基於現行「理財計劃」業務模式的持續運作。「理財計劃」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將不會重新上線。

詳盡減值評估

就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科技金融業監管環境的重大變動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簡理財系公司的有關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進行詳盡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發現上述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就收購簡理財系公司所產生商譽及已確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涉及將資產可收回金額與其相關賬面價值之比較。倘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受評估資產將被視為並無減值。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將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界定為(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使用價值為預期自一項資產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相關規定，並基於投資者保障原則，發現上述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對收購簡理財系公司所產生商譽和可辨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因收購簡理財系公司產生的商譽和可辨認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考慮到上述商業模式調整後的實際運營表現和與監管部門的持續溝通，本集團調整了對現有「理財計劃」商業模式的財務預測。此外，新的資產產品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初期階段，在短期內無法提供足夠充分的資訊以支持其未來運營表現。因此，本集團沒有將新資產產品的財務預測納入折現現金流量中。

與外聘顧問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本集團錄得收購簡理財系公司股權所產生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億元（稅後金額為人民幣3.205億元）。

簡理財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實際經營業績顯示(i)現有「理財計劃」業務模式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並無自新資產產品錄得任何收益，此乃由於其處於初期階段。該經營業績結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時的估計一致。

主要假設

本集團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投資對象的財務預測(例如長期收益增長率及長期除稅前營業毛利)根據業務調整而編製，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經核對及修訂的估計；及
- (b) 所採納貼現率乃參考自視為知名、準確及可靠來源獲取的公開及統計資料(例如市場上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2) 重大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將其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間中國上市公司(「交易對方」)，代價為人民幣87.5百萬元，經磋商後，其中約人民幣43.8百萬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經過多番溝通後，本集團尚未自交易對方取得有關付款。而交易對方承諾一項還款計劃，於一年內分四期償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對方集團已作出首期付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應收款項尚未收回部分的可收回程度，認為尚未收回部分的可收回風險較高，此乃由於(i)交易對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募集資產專戶已被凍結，原因為其控股股東違規向外部人士作出擔保，而未有遵從交易對方的內部審批及流程，及交易對方牽涉多宗法律訴訟，總金額高於在交易對方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的期末流動資產，及(ii)交易對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差於預期，例如年度稅前利潤下降明顯。

根據上述對應收款項的詳盡評估，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後續將定期評估交易對方的還款能力，並適時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法律訴訟以收回有關款項。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民幣3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百萬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非人民幣貨幣計值存款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動用美元計值銀行存款從市面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用於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以盡量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09	5,807
— 購買無形資產	—	189
總計	<u>4,309</u>	<u>5,996</u>

資本開支(業務合併除外)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電腦及租賃裝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第三方研發商研發的遊戲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改編權及知識產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抵押資產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公司信用卡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1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名)，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及北京。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168	40%
營運	32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99	24%
綜合及行政	120	28%
總計	419	100%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結算日後事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聯盟電競約19.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舉行及籌辦電子競技比賽。代價已按下列方式償付：(i)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由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851,568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了一項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董事會批准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在加權平均價格約3.22港元購回了合共1,790,3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7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986,000元)。

風險及困難

儘管雲遊成功建立其科技金融業務，由於中國科技金融市場發展尚未成熟，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i)與科技金融行業監管相關的新政策或現行政策的任何修訂，(ii)科技金融投資用戶資金與金融資產兩者的流動性不平衡，(iii)主要戰略業務夥伴無法提供可持續的服務，(iv)因房地產市場或其他市場崩潰而導致我們的抵押品無法涵蓋我們的貸款風險，(v)新的科技金融產品未獲市場認可，(vi)關鍵僱員的離職，及(vii)本集團業務板塊的關鍵決策者判斷失誤可能引致的金融風險。

同時，就我們已建立的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i)遊戲延遲推出，(ii)所研發遊戲在推出後無法達到市場預期，(iii)關鍵僱員離職，及(iv)影響本集團收取費用、收集數據及更新遊戲的技術問題，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諸如外匯匯率波動、被投資公司的表現欠佳或合約方無力償債導致產生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法預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等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在中國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進行多項投資，扣除投資減值和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價值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部分投資項目繼續較去年賺取更高利潤。投資項目表現良好，本集團得以更專注於相關行業開拓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如互聯網新興技術)的潛在商機。然而，面對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目前難以由此判斷投資項目可留存於市場，或該等投資項目開發的技術是否適合有關應用方案。因此，未來依然存在減值或者撤銷的風險。

未來計劃

中國日益加強對科技金融業務的監管，預計將清除違法或資金不足的科技金融公司，為本集團持牌及具科技支持的科技金融業務創造更大機遇。本集團將會繼續調整目前的業務模式，使集團能夠保持全面遵守不時更新的監管規定及開發核心技術，迎接受新制度監管的科技金融行業。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海外拓展遊戲業務。「Liberators」的業務模式已被證實成功，且本集團已基於積累的大量玩家數據發展出可持續海外遊戲發行的能力。預期可以在日後推出的遊戲中再次利用這種能力。

本集團計劃評估互聯網、媒體及技術行業不同領域出現的投資機遇，旨在升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隨著科技及社區網絡發展，遊戲及科技金融業務將展示業界新形態。例如，電子競技興起將社交及體育元素帶入遊戲。儘管新型態／科技尚未成熟，本集團須為未來投資以適應日後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遊戲／科技金融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虛擬現實及區塊鏈)，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互聯網行業的領導地位。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24,243	346,466
成本	5	(85,913)	(124,185)
毛利		238,330	222,28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80,658)	(77,274)
行政開支	5	(92,077)	(94,712)
研發開支	5	(66,578)	(49,425)
其他收益		16,119	7,701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319	(9,394)
財務收益淨額		1,292	5,384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11,0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3,857	10,85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40,224)	(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無形資產減值		(349,126)	(5,0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7,657)	73,1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7,635	(4,495)
年內(虧損)/溢利		(320,022)	68,6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9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392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91	(19,632)
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183	(19,930)
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440)	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7,743</u>	<u>(19,885)</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02,279)</u></u>	<u><u>48,763</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84,877)	74,035
— 非控股權益	<u>(35,145)</u>	<u>(5,387)</u>
	<u><u>(320,022)</u></u>	<u><u>68,64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7,134)	54,150
— 非控股權益	<u>(35,145)</u>	<u>(5,387)</u>
	<u><u>(302,279)</u></u>	<u><u>48,763</u></u>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	7 <u><u>(2.09)</u></u>	<u><u>0.54</u></u>
— 攤薄	7 <u><u>(2.09)</u></u>	<u><u>0.53</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155	8,565
無形資產		8,124	376,596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47,567	12,0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80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7	3,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4
		<u>102,929</u>	<u>416,93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3,100	40,249
應收貸款	10	46,512	231,7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18	144,145
受限制現金		929	751
短期存款		41,534	34,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018	654,915
		<u>886,711</u>	<u>1,106,452</u>
資產總額		<u>989,640</u>	<u>1,523,3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	8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28,900)	(9,584)
股份溢價		2,066,360	2,074,087
儲備		(55,028)	(74,402)
累計虧損		(1,173,277)	(881,487)
		<u>809,241</u>	<u>1,108,701</u>
非控股權益		<u>38,446</u>	<u>72,716</u>
權益總額		<u>847,687</u>	<u>1,181,4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9	32,177
遞延收入		122	270
		<u>581</u>	<u>32,4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9,153	34,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50	252,854
所得稅負債		8,247	15,469
遞延收入		6,422	7,026
		<u>141,372</u>	<u>309,518</u>
負債總額		<u>141,953</u>	<u>341,9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89,640</u>	<u>1,523,38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遊戲業務」)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科技金融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自政府獲得牌照於中國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並於其後開始集團科技金融業務。該牌照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並於其後二零一九年二月重續，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Jlc Inc. 55%股權的事項，其主要從事為線上投資者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詮釋第22號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影響於附註3披露。採納其他修訂及詮釋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應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呈列。

本集團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不足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無須遵守新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收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前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93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9,522,000元，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5,413,000元。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i) 重新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類別。該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 (1) 本集團將之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預計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人民幣15,312,000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2) 先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繼續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的基準計量。
- (3)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312	15,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12	(15,312)	-
	<u>15,312</u>	<u>(15,312)</u>	<u>-</u>
權益			
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107	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107	(107)	-
	<u>107</u>	<u>(107)</u>	<u>-</u>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基於已產生的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須就各類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1) 應收貸款

由於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並由其他企業擔保，因而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應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對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存在減值客觀證據而被個別評估減值以外，為組合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應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按個別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乃個別確認減值撥備。應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其未識別出減值虧損。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告有用資訊(關於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收益即獲確認。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組織以下兩個經營分部來評估集團的表現：

- 遊戲業務
- 科技金融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不包括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確切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此外，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可能對經營分部業績的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影響(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如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影響，其亦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影響。利息收益淨額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資金管理部門推動。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遊戲業務	90,886	183,447
科技金融業務	233,357	163,019
總計	324,243	346,466
經調整EBITDA		
遊戲業務	(12,062)	15,840
科技金融業務	42,604	31,871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3,857	10,850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11,089	—
經調整EBITDA總額	55,488	58,561
經調整EBITDA調整至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經調整EBITDA總額	55,488	58,56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633)	(14,889)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	(349,12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9,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折舊及攤銷	(23,505)	(40,473)
利息收益淨額	13,494	8,2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7,657)	73,14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分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78,090</u>	<u>46,153</u>	<u>324,2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61,170</u>	<u>85,296</u>	<u>346,46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不同形式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業務	90,886	183,447
金融信息服務	194,803	109,526
利息收入	<u>38,554</u>	<u>53,493</u>
	<u>324,243</u>	<u>346,466</u>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8,2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7,066,000元)。該等收入來自科技金融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40,933	120,697
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及其他外包開支	43,937	70,617
推廣及廣告開支	29,929	41,331
支付手續費	27,152	17,679
無形資產攤銷	19,346	36,397
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金	11,841	7,747
帶寬及服務器托管費	10,481	11,138
專業費用	9,336	14,027
差旅及交際開支	9,166	7,44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0	5,000
— 非審計服務	177	3,6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59	4,076
其他	13,769	5,772
	<u>325,226</u>	<u>345,596</u>
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325,226</u>	<u>345,59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及海外企業所得稅	(3,999)	(10,029)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524)	(608)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2,158	6,142
	<u>27,635</u>	<u>(4,49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7,635</u>	<u>(4,495)</u>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有關的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47,657)</u>	<u>73,143</u>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虧損)/溢利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1,111	(15,41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1,420)	6,89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30	16,02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12,483)	(7,326)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	524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6,974	1,656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811)	(2,315)
一商譽減值和其他	<u>(29,866)</u>	<u>(4,53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7,635</u>	<u>(4,495)</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c) 台灣營業所得稅

雲遊股份有限公司(「雲遊」)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一七年：17%)。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2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和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於二零一六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於二零一七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金未來」)亦於二零一七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根據由中國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科技部聯合發佈的自2018年生效的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284,877)</u>	<u>74,03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157,763</u>	<u>137,507,30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人民幣/股計)	<u>(2.09)</u>	<u>0.54</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潛在普通股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年度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4,877)	74,0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6,157,763	137,507,309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調整	-	757,51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	1,444,62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157,763</u>	<u>139,709,44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人民幣/股計)	<u>(2.09)</u>	<u>0.53</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40,801	54,979
關聯方	<u>1,658</u>	<u>1,673</u>
	<u>42,459</u>	<u>56,652</u>
減：減值撥備	<u>(19,359)</u>	<u>(16,403)</u>
	<u>23,100</u>	<u>40,24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8,449	21,722
31-60日	4,456	3,920
61-90日	4,680	6,841
91-180日	5,760	2,943
181-365日	2,086	3,338
一年以上	17,028	17,888
	<u>42,459</u>	<u>56,652</u>

(b) 信用賒銷主要來源於(i)就遊戲業務分部而言，來自本集團就有關分部與多個第三方平台通過簽訂合同並以對應平台之名義聯合發佈遊戲及收集遊戲內虛擬商品銷售所得；(ii)就科技金融業務分部而言，來自本集團就有關分部與多個資產提供方通過簽訂合同為線上投資者提供其金融資產信息服務所得。本集團所授出對於遊戲業務分部的正常信貸期自交易實際發生日期起計，一般為30至180日，而對於科技金融業務分部的信貸期自交易實際發生日期起計，最多不超過30日。

10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貸款		
— 擔保貸款	6,454	219,915
— 抵押貸款	40,058	15,337
	<u>46,512</u>	<u>235,252</u>
減：減值虧損撥備—組合評估	—	(3,510)
應收貸款淨額	<u>46,512</u>	<u>231,742</u>

授予客戶的貸款年期均為一年內。應收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a) 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分析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1,646	201,713
已逾期但未減值	4,866	33,539
已個別減值	-	-
	<u>46,512</u>	<u>235,25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510)
淨結餘	<u>46,512</u>	<u>231,742</u>

(b)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10	-
年內(撥回)/撥備 — 組合評估	<u>(3,510)</u>	<u>3,510</u>
年末	<u>-</u>	<u>3,51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為逾期少於90天的貸款，並由其他企業擔保。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i)就遊戲業務分部而言，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內容成本、代理費以及應付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ii)就科技金融業務分部而言，與應付線上投資者的現金激勵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485	9,393
31-60日	2,809	5,588
61-90日	2,885	3,659
91-180日	11,571	5,746
181-365日	2,169	5,210
一年以上	<u>6,234</u>	<u>4,573</u>
	<u>29,153</u>	<u>34,169</u>

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和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根據有關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8,809,488港元的代價購回1,263,5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銷。購回由董事執行以增加股東價值。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於聯交所)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	756,900	7.35	6.82	5,310,180
二零一八年九月	248,900	7.5	6.22	1,765,296
二零一八年十月	257,700	7.0	6.22	1,734,012
	1,263,500			8,809,4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從股份於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28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截至八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89,840,000港元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截至八月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約為115,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863億港元用作購買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股本投資，(ii)約92.5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撥資，(iii)約2.898億港元用於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及(iv)約2.142億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乃根據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的建議(其後經修訂及披露於八月公告)分配進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每股股份16.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配售**」)19,041,9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本集團成功募集3.14億港元，用以加強本集團資本基準及營運資金狀況。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314,191,35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10,16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6.29港元。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更改截至八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310,160,000港元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決議擴大截至十二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248,579,000港元的用途，用於經營及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該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經營及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制訂。

除下文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汪東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處商業環境日新月異，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千變萬化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感度，以推動本集團不同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相信現有結構有利於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付之行動。此外，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費用。另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制衡充分且具保障。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做出必要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嚴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訂立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

刊登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不斷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及張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